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

项目编号：2026-A-59-2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代磊

联系电话：15569079294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8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93

第六章 评标办法.....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A-59-2

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33300.00

最高限价（元）：3033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333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方式：15569079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 项目编号：2026-A-59-2 采购内容：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体育路 17 号 联系人：代磊 联系电话：15569079294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设备正常运行满两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6	预算金额（元）：3033300.00（叁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3033300.00（叁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医疗收入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质量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若查实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隐性缺陷、采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材料等情形），中标人须立即对存在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与性能要求。若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缺陷整改，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亦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4．**验收**： ①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型号参数和要求，以及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书，对设备的技术、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指标测试、运行稳定性测试等；属海关、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检验、检查的，乙方负责完成该有关部门的第一次检验、检查等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纸质版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并在验收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设备存在的隐蔽瑕疵，即使甲方已在验收期内签署验收报告，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项目名称 XXX、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6．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

	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	投诉质疑： （一）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法定质疑期期限：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四）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报价确认通知后的10 分钟内，通过系统完成电子证书报价确认操作。逾期确认或未确认的，均视为对报价内容无异议，项目后续流程将按无异议正常推进。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时限要求，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及自身权益。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1份（盖鲜章）、副本3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1份（8G内存容量的U盘和4G内存容量的光盘各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0997-2653610）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34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属于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6.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出现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将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如涉及）：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7	其他：

	1．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采用 “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 等表述约定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重要条款）。投标文件对任意一条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除采购需求中明确允许偏离的一般参数外） 2．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作废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虚夸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证件、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等；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黑名单。
38	注意：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303.3300-100)*1.10%+100*1.50%]*10000*80%=29893.04 元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采购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1.3.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供货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0.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标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货物本体、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以及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类税费、到货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前相关工作、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开支；同时涵盖采购需求项下全部服务、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各类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含需求涉及多次实施对应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投标人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

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等文件均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编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委托人须在文件指定位置签字确认。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

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正当理由” 通常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新法律法规等）以及社会突发事件（如罢工、战争等）。除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照法规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4)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c）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

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公示时间结束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303.3300-100)*1.10%+100*1.50%]*10000*80%=29893.04 元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培训

1．投标人须免费对采购人相关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含设备基本操作、参数设置、日常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直至能独立正确使用。

2．提供设备操作使用手册（中文）及培训资料；现场培训至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止，并可根据需要提供远程技术指导。

（二）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当场修复的，须提供备机或采取相应保障措施，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咨询与支持。

（三）其他要求

1．供货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的按违约处理。

2．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设备为原厂正规渠道全新产品，如发现翻新、假冒产品，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二、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按规定扣减相应分值。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3．标注“★”的为核心设备（共 1 种，其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设备（共 23 种，其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请投标人认真对照采购需求逐项核对，严格依据需求参数在偏离表中清晰标注偏离情况。

4．为保障供货产品质量，核心参数存在负偏离，或任意一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离子模块	1	套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3	真空管自动脱盖离心机	2	台
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5	细胞离心涂片机	1	台
6	比重计	1	支
7	中耳分析仪	1	台
8	激光照射治疗仪	1	台
9	活化凝血时间检测仪	1	台
10	牙科综合治疗椅	2	台
11	牙科根管马达	3	台
12	麻醉深度监测模块	2	套
13	软镜	1	条
14	动态心电图	25	台
15	动态血压	25	台
16	儿童床	30	张
17	电子气囊压力监测仪	2	台
18	呼吸机湿化器	2	台
19	电动骨髓输液系统（电动骨钻）	1	套

20	血液灌流机	1	台
21	胰岛素泵	10	台
22	★胃肠电图仪	1	台
23	红外红光治疗仪	1	台
24	俯卧位通气床垫	2	套
合计		118	

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离子模块（共 12 项）

一、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间接离子电极选择法

2、ISE 项目测试速度：

血清/血浆样本：≥200 样本/小时（Na+、K+、Cl-三项）

尿液样本：≥133 样本/每小时（Na+、K+、Cl-三项）

3、ISE 项目样本量：

血清/血浆：≤22ul

4、电极寿命：≥ 30000 个测试或 3 个月

5、电解质分析模块性能：

K：携带污染率(△§)：≤1.5% 稳定性(△D)：≤2.0% 准确度（偏差）：不超过±3.0% 精密度（CV）：≤1.5%，线性（D）区间（mmol/L）1.5-7.5，绝对偏差：≤3.0%，相关系数（r）：≥0.995

6、Na+:携带污染率(△§)：≤1.5% 稳定性(△D)：≤2.0% 准确度（偏差）：不超过±3.0% 精密度（CV）：≤1.0%，线性（D）区间（mmol/L）100~180，绝对偏差：≤3.0%，相关系数（r）：≥0.995

7、Cl:携带污染率(△§)：≤1.5% 稳定性(△D)：≤2.0% 准确度（偏差）：不超过±3.0% 精密度（CV）：≤1.5%，线性（D）区间（mmol/L）80~160，绝对偏差：≤3.0%，相关系数（r）：≥0.995

二、相关要求：

1. 执行标准。投标产品应符合截至投标截止日现行有效的下列标准：（1）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2）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强制性行业标准，代替 YY 0505-2012）；（3）YY/T 0654-2017《全自动生化分析仪》；（4）YY/T 0589-2016《电解质分析仪》—— 本项目离子模块参照该标准执行，其中第 4.4 条 “安全” 适用条款一并满足；（5）GB/T 14710-2009《医用电

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环境适应性）； （6）GB 19489-2008《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WS 233-201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中与本设备使用、清洁消毒及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要求。

2. 资质与证明文件。 提供 NMPA 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要求）且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提供具备医疗器械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须覆盖第（1）（2）项强制性标准并与投标型号、生产企业一致。

3. 安全与生物安全具体要求。 样本针、试剂针具备防交叉污染设计；样本、试剂、废液流经部件耐常用消毒剂；具备废液集中收集接口；具备开盖 / 急停等安全联锁与声光报警；电气安全、电磁兼容按第 1 条标准执行。

4. 验收依据。 到货验收按 YY/T 0654-2017、YY/T 0589-2016 规定的试验方法(或注册产品技术要求中的对应方法)逐项验证本项目第 1—7 项性能参数；检测用标准物质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任一项不合格者不予验收。

5. 标准更新。 履约期内国家发布新版强制性标准的，按新版标准执行，供应商应无偿完成符合性整改并补充相应检验报告。

二、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共 21 项）

1、检测原理：采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2、检测方法：采用双波长吸光度法，检测结果更准确；

3 变异体识别：当样本中检出 Hb S、Hb C、Hb D、Hb E、Hb Q-Thailand、Hb G-Coushatta、Hb G-Taipei 等血红蛋白变异体时，仪器应能自动给出变异体提示，并标明该 HbA1c 结果可能受变异体干扰。

4、图谱同步：双向 LIS；

5、干扰排除：乳糜、氨基甲酰化、黄疸、溶血、血红素、Labile A1c、 HbF ≤30%对于检测结果无影响

6、检测速度：≥50 样本/小时；

7、混匀方式：自动高速旋转混匀；

8、报告单位：mmol/mol（IFCC 单位）、%（NGSP 单位）、eAG；

9、样本容量：自动进样架一次性≥100 个样本，可循环进样

10、重复性：分析仪重复测量结果变异系数 CV≤1%；

11、线性范围：HbA1c 的线性范围在 3.0%-20.1%，相关系数 r 不小于 0.9900

12、试剂管理：试剂带自动称重体系，智能提示更换试剂，以及余量显示；

13、层析柱：层析柱有效测试次数≥3000 次；配备独立前置过滤组件，用于预过滤杂质，保护层析柱，前置过滤片单次使用周期不低于 500 次测试。

14、急诊能力：≥1 个 STAT 位 （有专用急诊样本位）

15、进样方式：连续自动进样和封闭穿刺进样；（自动全血、自动预稀释、封闭全血）

16、样本类型：支持全血模式/稀释模式，原始管可直接上机，并且可自动识别、检测原始样品管或稀释样品；

17、操作系统：内置中文操作系统，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对角线尺寸≥30.5 cm（12 英寸），触摸操作。

18.以太网接口数据通讯接口、USB 接口

19.需与院内 LIS 双向连接。

20.电脑主机一套

21.电脑显示器一个≥19 英寸

三、真空管自动脱盖离心机（共 25 项）

1.触摸屏操作，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

2.具备实时监测设备在运行中的振动状态，若设备异常振动，机器立即停机并发出警报。

3.智能状态提示，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4.可编辑保存≥7 组多段速梯度离心程序。

5.可存储≥1000 个程序组、≥十万条使用记录，可导出为 PDF 电子文档

6.时间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方便追溯使用记录。

7.≥40 级升降速可调，转速在 600rpm~0 时采用曲线缓降，防止样品回荡。

8.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可监测各参数的变化过程和稳定性。

9.密码锁定功能，用户可设置密码对主机进行锁定。

10.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11.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重保护功能，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更加稳定可靠。

12.具有点动/连续离心功能

13.自带电子说明书，永不遗失，方便使用。

14.连续运转≥2 小时，离心腔温升小于 8℃

15.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16.最高转速:≥ 5000 r/min

17.最大离心力:≥4499×g

18.最大容量:≥4×800ml

19.转速精度:±10r/min

20.定时范围:1s~59h99min59s/点动

21.噪　　声:　≤65dB(A)

22.电　源: AC 220V 50HZ 10A

23.功　率：　≥ 1.1 KW

24.电　机：变频电机

25.配　置： 120×2-7ml 自动脱帽水平转子（最高转速≥4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3327×g）

四、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共 21 项）

1.样本处理通量：≥32 样本。

2.样本体积：双裂解提取模式，样本提取体积≥700ul。

3.工作体积：30ul-1000ul。

4.采用全景式设计，便于随时观察操作界面及提取舱内状态。

5.抽屉式取板位设计，耗材拿放自由，避免因操作阻碍而导致污染及意外。

6.控温模块：相互独立的双排裂解加热模块，支持进行样本复孔裂解提取，可实现样本体积增倍，大大提高样本提取得率，满足高灵敏度检测需求。

7.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10-60 分钟/次，一次可同时提取≥32 份样本。

8.提取板位：内设 2 个 96 提取板位，采用 96 深孔板作为提取耗材，加热模块与深孔板底部充分接触，提高孔间温度的均一性。

9. 革新的振荡式磁珠重悬技术：根据需求设置振荡混匀模式、吸磁模式并保存，程序编辑灵活高效直接调用振荡混匀模式、吸磁模式满足不同试剂需求，且程序可通过 USB 接口导入导出。

10.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 C

11.仪器自带大屏幕彩色中文操作界面，触控式操作，图形化界面，简单易用。

12.提取程序存储量：不低于 100 组程序，可设置快捷运行程序。

13.程序编辑：可根据实验需求自行新建、编辑、保存及删除实验程序。

14.配置防污染系统，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间污染，杜绝交叉污染，孔间 CT 值不超过 2%。

15.配置防污染系统：全封闭式设计，内置 UV 紫外灯灭菌和外排风系统，确保生物安全。

16.仪器带提取仓门自动锁定功能，保障操作安全。

17.断电保护：具备断电记忆功能，重启可续接实验或可选择任意步骤开始进行实验

18.以太网接口数据通讯接口、USB 接口

19.需与院内 LIS 双向连接。

20.电脑主机一套

21.电脑显示器一个≥19 英寸

五、细胞离心涂片机（共 17 项）

1、 设备用于样本分析前对体液或血液标本涂片处理。满足脑脊液、胸腹水、等所有体液细胞及细菌涂片要求。

2、 设有脑脊液、胸腹液、关节液、引流液、尿液、肺泡灌洗液、细菌 7 个常见标本运行参数程序，预留≥三个用户自定义程序，能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或减少，所有参数可编程操作，可根据需求设置且自动存储。

3、 样本收集使用一次性收集器，对应不同标本，有不同孔径的收集器型号。保障生物安全，保障实验标本不被污染，保障实验结果准确可靠。

4、 设备细胞收集率≥95%,在细胞数极少的情况下，能充分收集样本中所有细胞；细胞完整性≥ 99%，样本离心和残留水分吸收同步进行，有效保持细胞原有形态。

5、高通量样本处理工位，4 工位、6 工位、12 工位可供用户选择

6、微电脑控制≥ 7 寸数字屏显示，触摸式操控，人性化界面，视觉更直观、操作更简单。

7、细胞离心涂片机：涂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收集系统、涂片系统等组成。

8、实时 rpm/RCF 数值换算与设定，方便快捷。

9、转速控制精度：≦±30rpm/min。

10、最高转速≦2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447g。

11、最低转速≧200r/min，最小相对离心力≧15g。

12、定时范围 1s-99min；标本安全警报：结束后蜂鸣音乐提示，自动开盖，提醒客户及时取出样本，防止风干。

13、转速快速升降，4-8 秒到设定转速及停机。

14、设备运行时，无噪音污染：≤55dB。

15、配备磁力门锁，设有门盖自锁、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

16、自带安全防护功能，设备运行中，舱门不能打开；自带故障报警功能，操作更安全、更可靠。

17、 支持 USB 口升级程序，维护方便

六、比重计（共 7 项）

1、指标:URINESP.G 尿比重范围:1.000-1.050 分辨率:0.001 精度:0.002

2、指标:SERUMP 血清范围:0-12/dl 分辨率:0.1 精度:0.2

3、指标:REFRACTIVEINDEX 折射率 范围:1.3330-1.3900 精度:0.0001 精度:0.0003

4、温度补偿:10 至 40° C(自动温度补偿)

5、样本量:≥0.3 毫升

6、仪器反应时间≥:3 秒

7、供电:2 节 AAA7 号电池

七、中耳分析仪（共 26 项）

一、功能要求：

1. 测试类型：鼓室图测试、同侧/对侧反射阈测试(可自动调节测试强度)、同侧/对侧反射衰减测试(可自动调节测试强度)、手动鼓室图测试、鼓膜无穿孔咽鼓管功能测试、鼓膜穿孔咽鼓管功能测试、咽鼓管扩展功能测试；

2. 探头检查：自动进行导纳测试、气压测试、同侧传感器测试的检查；

3. 导纳校准：通过内置的腔体进行导纳校准；

4. 规程设置：预设成人、儿童、婴儿三种规程，也可自定义其他规程,适合 6 个月以上所有年龄段人群；

5. 鼓室图：鼓室图表可根据测试结果自动缩放；

6. 一键测试：按下开始后按顺序自动完成所有测试（鼓室图+反射阈+反射衰减）；

7. 按键控制器：可通过按键进行左右耳切换，以及开始/暂停测试；

8. 结果打印：主机内置打印机，可直接打印测试结果；也可通过电脑连接其他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9. 操作：可通过电脑操作，也可以设备独立操作；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探测音：226Hz、678Hz、800Hz、1kHz 探测音；

总谐波失真：≤1%；

频率准确度：≤0.5%；

2. 测量范围：平面鼓室图：0.2mL～5mL±5%或≤0.1mL；

外耳鼓室补偿图：0mL～2mL±5%或≤0.1mL；动态与静态操作方法之间的偏差小于 ±0.1ml；

3.声反射频率：500Hz、1000Hz、2000Hz、4000Hz；频率准确度：≤0.5%；

总谐波失真：插入式耳机：100dB HL 以下：≤5%；

压耳式耳机：110dB HL 以下：≤2.5%，110dB HL 以上：≤5%；

4. 声反射灵敏度：可选择 0.01mL、0.02mL、0.03mL、0.04mL 或 0.05mL；

反射筛查：≤0.02mL；

5. 步进可调：可选择 1dB、2dB 或 5dB 步进；

6. 刺激声级：插入式耳机：50~100dB±5dB；压耳式耳机：50~120dB±3dB；

7. 宽带噪声频谱：在 500Hz～4000Hz 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声压级相对于 1000Hz 的不均匀度，优于±5dB；

8. 通断比及信噪比：≥70dB SPL；

9. 压强范围： -600daPa~ 200daPa；

10. 压强准确度：±10daPa 或±10%，以较大者为准；

11. 压力变化速率：50、100、200、400 或 600 daPa/s ±20%；

12. 压强安全限值：+600daPa 和-750daPa；

13. 设备显示屏：尺寸：≥7 英寸；

14. 存储：依据 PC 容量，不限存储数量；

15. 与 PC 连接：USB；

16.工作站电脑一套

17.打印机一台

八、激光照射治疗仪（共 13 项）

1．输出功率： 单点激光输出功率：1mw＜P≤50mw

2．激光峰值波长：≥ 660nm±5nm

3．通　　道： 多通道输出

4．激光终端光束发散角：≤56°，允差±20%

5．照射时间设定：

激光照射治疗仪有照射时间设定功能，每增加 5 分钟为一档，共六档，允差±5%。

6．输出功率设定：

激光照射治疗仪有输出功率设定功能，共十档，允差±20%。

7.过压提示功能：当内部电源供电的电压低于最低正常工作电压时，有低电压提示功能，且治疗仪停止激光输出。

8.脉冲频率：762Hz，允差±20%

9.电源适配器工作电压：～220V 50Hz

10.电源适配器输出电压（充电电压）：DC8V

11.保险丝：F3AL 250V

12、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0%

电池电压：　　DC6V±DC0.5V

大气压力范围：　860hPa～1060hPa

13、贮存条件

应存放在相对湿度≤93%，温度应在-40℃~55℃范围内，有遮蔽场所。

九、活化凝血时间检测仪（共 16 项）

一、基本参数

1）检测原理：光学＋机械

2）配套试剂：配套研发生产的凝血测试卡 PT/APTT/TT/FIB/ACT

3）工作模式：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自动扫描条码并进行温度控制，将≤20ul 抗凝静脉全血加入加样孔内，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开始测试

4）上样本方式:使用移液器或定量采血管加样，≤20ul/测试

5）测试速率　：≥20 个测试/小时

二、技术参数

1） 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2） 显示系统　：≥3.5 寸彩色触摸屏

3） 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300 条历史记录，≥12 条质控记录

4） 扫描系统： 内置激光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上的一维条码打印系统 ：可用 miniUSB 接口外接打印

通讯支持　：网口、DB9 串口、打印机接口、code 卡接口*8）电源输入接口：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WIFI、蓝牙

5）与院内 LIS 双向连接

6）电　　源：电源适配器：AC220±22V,50±3Hz

三、环境要求参数

1）操作温度　：10℃-32℃

2）操作相对环境湿度　：10%-80%（无冷凝）

3）储存温度　：-10℃-50℃储存相对环境湿度　　：10%-90%操作储存海拔：-500m-3000m

4）内部电池：7.2V

5）放置要求　：仪器应安装在牢固无振动的水泥或木质工作台上，具有良

好的接地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和机械颤动及强烈电磁场干扰，避免灰尘、挥发性气体的干扰，远离爆炸性气体或蒸汽以及腐蚀性物品。

十、牙科综合治疗椅（共 27 项）

1、坐垫、靠背、头枕采用超软皮革发泡成型。

2、超薄梨形椅背全金属材质，最大限度的提升医生腿部空间，确保医生和患者无限接近。具有腰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设计。

3、头枕结构采用按压式铝合金头枕架，相对于旋钮式和拉杆式更加稳定可靠，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满足多种治疗情景。

4、治疗椅椅架采用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

5、核心部件采用一体高强度工艺，外表面采用烤漆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非塑料件使用寿命更持久。

6、设备采用 24V 直流静音电机。牙椅承重≥180kg，最低椅位≤390mm，最高椅位≥800mm。

7、设备采用下挂式双层器械盘，配置五挂架位，配置≥3 条手机管。

8、配置同牙椅品牌高速手机≥2 支，高速手机采用端面四孔喷雾,最佳冷却效果，喷雾均匀，冷却无盲区。最低转速≥350000 转/分钟，可进行≥134℃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提供手机彩页。

9、采用感应触摸式按键板，彩色触控液晶屏幕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显示管路消毒状态。

10、内置式观片灯，与液晶屏集成一体。

11、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观片灯等按键，可以为不少于三名医生每人设置三种记忆椅位。

12、一键管路消毒系统，符合院感需求，可一键对手机管、洁牙机、三用枪、漱口水进行管路消毒。在消毒结束后能排空管路，起到抑菌的作用。提供第三方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13、操作台配置可拆卸式器械盘硅胶垫，耐 134℃高温灭菌处理。器械盘采用双层结构，稳定，刚性好。

14、侧箱采用环保可回收医用高分子材料模具成型，箱体采用对接式结构，拆卸简单，便于维修。旋转角度≥90°，方便四手操作。

15、侧箱框架采用铸铝材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外置式过滤网，插拔式安装。具有纯净水系统≥1000ml 净水瓶，厚实非透明材质，外置式安装，方便拆装和观察高低水位。无外置加水口或者通路防止纯净水二次感染。

17、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方便清洗消毒处理。具有漱口水自动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 40±5℃。性能稳定。

18、玻璃、陶瓷材质痰盂盆可选。痰盂盆可整体旋转≥180°，方便病人使用。

19、副控支架可旋转≥90°，方便四手操作。副控控制盒可旋转≥135°，方便助手操作。

20、副控采用触摸式按键面板，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单个挂架角度可根据操作者习惯自行调节。

21、副控配置三用枪一只，带热水功能。配置铝合金可调节强弱吸手柄，具备吸唾延时功能。

22、适配牙椅品牌口腔灯，配置≥8 孔直射式 LED 光源，具有黄、白两种光源，黄光具有防固化功能。从小于 10000 到大于 30000Lux 可调节。

23、口腔灯一键拆卸式铸铝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三关节旋转，照明无死角。

24、复合梯形踏板，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可控制手机转速。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可控性口腔灯。可控制漱口水、冲痰盂水。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25、配置圆形医生座椅。坐垫靠背角度上下、前后可调节。座椅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17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6、设备具有机椅互锁、误操作保护等功能。

27、此外配置低速手机≥1 套、配置内置洁牙机≥1 套，配置内置光固化机≥1 套

十一、牙科根管马达（共52项）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可充电锂电池：

1.1 主机锂电池 ；

1.2 马达手柄锂电池；

1.3 无线脚踏板锂电池。

2.电源适配器

2.1 主机电源适配器：

2.1.1 输入：100V－240V～ 50Hz/60Hz, 800mA；

2.1.2 输出：15V⎓1.6A。

2.2 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

2.2.1 输入：100V-240V～ 50Hz/60Hz, 0.2A；

2.2.2 输出：5V⎓1.0A。

3.主机输入功率：100V－240V～ 50Hz/60Hz, 0.8A-0.3A。

4.扭矩范围：0.4 N▪cm ~ 5.0 N▪cm（4 mN▪m ~ 50 mN▪m），精度±20%或者±0.2N·cm（取最大者）。

5.转速范围： 50r/min～3100r/min 精度±10%。

二、主要技术功能要求

1.内置根管长度测量功能，集根管预备、根管长度测量功能于一体。

2.支持≥三种操作模式：根管预备模式、根管长度测量模式、预备测量协同模式（边测边扩模式）。

3.主机配备高清触控屏≥6英寸，可带手套流畅操作。

4.主机、马达手柄和无线脚踏开关开机即可自动无线连接，无需重复手动连接操作。

5.充电底座与主机采用磁吸式连接设计，连接后马达手柄接入充电底座即可

实现无线充电。

6.超薄弯机头≤8mm，轻松进入后牙区。

7.弯手机采用精密齿轮传动，减速比为 6:1。

8.带灯弯手机可调冷光设计，灯亮度无级调节，最大照明亮度≥8000Lux，确保视野明亮无阴影。

9.运行模式有正转、反转、往复、自适应模式；具备扭矩感知保护、多档扭矩控制、定制化扭矩管理功能，可根据切削负载调整输出，降低根管挫折断风险。

10.具有自动反转模式设置≥4 种，包含反转后恢复、反转后停止、停止、关闭。

11.根管长度测量模式具有根测信号检测功能。

12.内置常用锉序列，可新建用户自定义序列、自定义新锉，按锉号、锥度、长度等参数创建专属锉。

13.可将多品牌锉与自建锉组合为混合序列，创建个性化治疗方案。

14.可点亮收藏星号置顶常用锉。

15.主机屏幕亮度无级调节。

16.主机、马达手柄音量 0-3 档可调，触屏音量可开启或关闭。

17.多种边测边扩设置,包含进出根管口自动启动/停止、自动减速、根尖自动反转/停止、根尖 LED 提示等。

18.具有根测提示音选择≥2 种，接近根尖点声音急促。

19.可开启或关闭扭矩提示音，达到安全触发扭矩声音报警。

20.可开启或关闭根测数字显示功能。

21.具有根尖报警点记忆≥4 种,可以分别设置记忆≥4 个不同的根尖报警点。

22.高、默认、低三种可调根测灵敏度。

23.根测报警点可调，具有≥4 种不同颜色的根测区域显示，根测位置一目了然。

24.主机默认自动关机时间为60分钟，可选30分钟、60分钟、90分钟；无线脚踏与马达手柄断开连接并持续5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25.主机有低电量弹窗提示。

26.具有弯手机校准功能，确保更高的扭矩精度。

27.具有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28.可通过USB端口插U盘或者无线WiFi升级系统;马达手柄可OTA升级程序。

29.弯手机、唇挂钩、锉夹、探针、隔离硅胶套能在134℃高温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30.运行方式类型：非运行模式

三、主要配置要求

1.主机*1

2.马达手柄*1

3.充电座*1

4.弯手机*2

5.无线脚踏开关*1

6.主机电源适配器*1

7.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1

8.手柄OTA升级适配器*1

9.隔离硅胶套*2

10.一次性隔离套1包/10个

11.测量线*1

12. 唇挂钩 *5

13. 锉夹 *4

14. 探针 *2

15. 测试器 *1

16. 注油嘴*1

17. 脚踏顶针 *1

十二、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共 11 项）

1.1 脑状态指数显示范围 0-100

1.2 肌电指数（EMG）监测

1.3 信号质量指数 (SQI)监测

1.4 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1.5 总功率（TP）监测

1.6 爆发次数 (BC)监测

1.7EEG 波形 (2 通道)监测

1.8 趋势监测

1.9 密度谱阵列 (DSA)信息

1.10 监测使用重复性传感器电缆配合一次性电极片采集病人的脑电信号，更加经济适用，减少科室使用成本。

1.11 配备≥300 个电极片。

十三、软镜（共 31 项）

用途：用于胸科手术麻醉阶段双腔支气管导管定位、气道探查、气道吸引、气道冲洗；本设备仅用于定位、气道检查与灌洗，不强制要求活检、复杂介入治疗功能。

一、整机通用要求

1. 系统为电子软性支气管内窥镜系统，包含软镜镜体、显示单元、吸引冲洗配套组件；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适用范围包含气管、支气管观察、吸引、冲洗；注册证注册人为产品生产企业，投标时由投标人提供该注册证复印件。

2. 采用电子成像方式，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维，摄像头有 16 万像素，能够采集图像细节。

3. 系统支持图像冻结、白平衡、亮度调节、拍照、录像、本地存储回放功能；手柄设置操作按键，可术中快捷操作，降低污染风险。

4. 具备图像降噪功能。

二、镜体技术参数

1. 视场角≥110°。

2. 景深范围 3mm～100mm。

3. 插入部外径≤4.4mm；工作通道内径≥1.9mm，可满足负压吸引、生理盐水气道冲洗使用。

4. 有效工作长度≥600mm，镜体软管带有长度标识。

5. 先端弯曲角度：向上≥140°，向下≥110°，操控灵活，便于调整双腔管对位。

6. 操作手柄支持被动旋转，便于多角度观察气道结构。

7. 插入部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7，支持全浸泡消毒，兼容低温等离子灭菌、内镜清洗消毒机；支持镜体气密性检测。

8. 前端集成 LED 照明，亮度多档可调，具备防雾设计，开机可快速点亮。

三、吸引、冲洗功能

1. 配备独立吸引通道，吸引阀可拆卸分解消毒，可实现持续吸引、间歇生理盐水气道冲洗。

2. 配套冲洗接头,可外接注射器实施气道灌洗;吸引按钮具备防返流结构。

3. 钳道接口密封可靠，冲洗液体不易渗漏进入镜体内部。

四、图像处理与显示单元

1. 一体化便携式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1280×720，动态画面无明显拖影。

2. 自带本地存储，支持照片、视频保存，支持 U 盘导出文件，用于病历留存、教学示教。

3. 支持外接医用直流电源供电；可选配内置锂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长≥90 分钟。

4. 具备视频输出接口，可对接手术室示教系统。

5. 可配套轻便转运台车，带静音万向轮，方便手术室之间转运。

五、标准配置

1. 显示器 1 套

2. 软性电子支气管镜 1 根

3. 轻便医用转运台车 1 台

4. 可拆卸吸引阀、吸引按钮、冲洗接头组件 2 套

5. 镜体气密性测漏工具 1 套

6. 内镜清洗刷、清洗适配器、防水保护盖、备用密封圈 1 套

7. 电源适配器、连接线、设备收纳箱

8. 原厂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质控资料

六、商务、培训要求

1、中标后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对麻醉科室人员开展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含导管定位、气道冲洗、镜体清洗消毒维护。

2、承诺供应原厂易损配件（吸引阀、密封圈等），投标文件同步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3、提供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检测报告作为参数佐证材料

十四、动态心电图（共 27 项）

一、硬件参数

1、3/12 导联自动识别，支持 3/12/18 通道。

2、有事件按钮，支持心电图事件记录功能。

3、采用 1 节 7 号电池。

4、支持本地电子登记功能。

5、心电采样率达到≥4000HZ。

6、具备除颤防护功能。

二、分析软件功能参数

1、具备先进的人工智能(AI)分析引擎，快速高效自动识别各种疑难 HOLTER 病例。

2、支持显示编辑打印 3 导、12 导、18 导心电图

3、软件具有心电知识动画教学功能。

4、独立房颤智能分析算法，可以人工设置房颤识别灵敏度。

5、具备新生儿波形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

6、高性能的起搏器分析功能，适合单腔，双腔及三腔等多种类型起搏器。

7、具有室性逸搏分析功能。

8、可读入动态血压数据，形成心电、血压对应报告。

9、把我院现有动态心电图接入到动态心电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远程互联分析及会诊。

10、具备时间散点图无极缩放功能及逆向分析功能，以及 Lorenz 散点图逆向分析功能。

11、可显示三维散点图，及三维心电散点图空间心率变异性分析指标数据。

12、具备 12 导联 ST 段三维 ST 趋势图分析功能。

13、具备心率震荡（VE Chaos，HRT）分析功能。

14、具备最新的连续心率减速力(DRs)分析技术。

15、具备自主神经辅助评价功能。

16、具有微伏级 T 波电交替（MTWA）全自动识别模块，T 波具备≥3 种识别模式调节功能。

17、具备室性早搏危险分层功能。

18、频谱心电功能，快速进行冠心病定位诊断。

19、具备 QT 变异功能。

20、可进行晚电位及向量心电图分析。

21、提供独立数据库检索功能，可按多条件检索并以图谱呈现，可进行任意数据输出供科研。

十五、动态血压（共 27 项）

一、记录器技术要求

1、支持长达 24 小时至 48 小时以上的长时间记录。

2、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3、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最大测量值不低于 260mmHg；

4、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最大测量值不低于 220；

5、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 40kPa（300mmHg）时，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6、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7、支持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8、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9、两节碱性 5 号电池供电。

10、存储容量可储存≥460 条以上测试数据。

11、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2、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3、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二、分析软件要求

1. 可打印彩色报告。

2. 同时佩戴动态心电图和动态血压，可对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3. 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4. 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访数据，方便医生做出全面诊断。

5. 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九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

6. 具有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错误数据、RPP数据趋势图。

7. 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需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

8. 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9. 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10. 具备儿童血压模式，具备≥5 个阶段的数据库；

11.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避免混淆数据。

12. 提供业界领先的拟合线数据报告。

13. 把我院现有动态血压图接入到动态心电网络管理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14、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十六、儿童床（共 51 项）

一、规格要求

1、规格：整床尺寸:1985×980×540mm（±10mm），床面尺寸:1700×850mm（±10mm）；

2、背部最大折起角度：70°±3°；腿部最大折起角度：35°±2°

3、载荷能力：动载≥205kg，静载≥400kg；

4、≥四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5、插式不锈钢点滴架≥一支；

6、床下杂物筐≥一个；

7、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8、ABS 床头柜≥一个。

9、床垫一个。

二、工艺要求：

1、金属切割工艺：采用大型激光切割机对金属下料切割，精度高，表面平整光滑；

2、焊接工艺：采用全自动集群焊接；

3、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4、床面板加工工艺：一次模压成型，表面光洁，四角圆润，无焊点；

5、塑料加工工艺：采用自有设备、自有模具、自行加工生产。

三、床架：

1、床框采用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1.5mm；

2、床腿采用床腿为≥50×50×1.5mm 方管制做。

四、床面板：

1、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mm ；

2、背部增焊“日”字型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0mm。

3、背部床板“V”型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支撑管轴采用φ≥32mm，厚度≥3.0mm 无缝钢管；

4、配有防滑筋，可防止床垫侧滑及床板升起时床垫下滑。

五、床头床尾板

1、流线型床头尾板，采用高硬度的 ABS 材质注塑成型（非吹塑成型）；

2、床头尾板上端边缘厚≥45mm，重量≥6 公斤；

3、四角配 4 个嵌入式彩色塑胶防撞轮，固定轴安装在床头床尾板里面；

4、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处用金属挂钩卡锁，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5、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六、护栏：

1、全覆式铝合金护栏，≥23 支护栏支柱，间隙＜60mm，整体护栏长度:≥1790mm，高度≥340mm, 360° 全包围保护，有效避免儿童钻出或滑落床体；

2、外置式护栏开关，护栏下端床体四侧各一个，可远端锁定或解锁，防止儿童触碰，杜绝误操作，锁定安全；

3、开关支撑座采用压铸铝合金型材；

4、护栏两端有 ABS 彩色扶手护壳，光滑圆润，美观；

5、护栏设有四个阻尼气弹簧，下降缓放，提拉助力，防止夹伤患儿手脚；

七、脚轮：

1、配置制动脚轮，脚轮规格≥φ125mm；配备脚踏式刹车机构，可实现单脚制动与解锁，制动可靠。

2、主体：铝合金材料，一次压铸成型，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3、立轴为铝合金材料；

4、双饼轮：轮面 TPR 耐磨材料，静音、耐磨。

八、摇杆系统：

1、手摇把：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钢芯，手指凹痕防滑设计，手感舒适，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3、回旋体：合金材料；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6、外套塑料防尘罩；

九、餐桌板

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钉固定方式强化固定，不易断裂松脱，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十、点滴架：

304#优质不锈钢，φ≥19mm，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不用可收藏于床下引流挂钩。

十一、床垫：

1、三折床垫，四角圆角设计，配合床板，不易磨损，长宽与床相配。

2、海绵加椰棕内胆，医用防水耐磨布外套，隐藏式拉链，厚度≥80mm，海绵≥60mm，环保椰棕，不生虫，上下表面粘附一层纤维丝绒，不掉渣，厚度≥20mm，海绵密度≥28°，久用不塌陷。

十二、床头柜

1、采用全新纯正 ABS 工程塑料，用料正宗上乘，杜绝使用二手混合料；

2、柜体、门板采用 ABS 板材（或三聚氰胺饰面板、钢制），实测最小厚度≥2.0 mm；测量方法：每件沿板面均布取 5 点，用分辨力 0.02 mm 的千分尺（或游标卡尺）测量，以最小值判定。台面承受≥500 N 垂直静载荷保持 1 h 后无永久变形、无开裂；抽屉经≥20000 次开合试验后无松动、无脱落。结构安全按 GB 28007—2024 执行：可触及孔及间隙应小于 6 mm 或≥12 mm，可活动部件间

隙应小于 5 mm 或≥12 mm，离地 1600 mm 以下危险外角倒圆半径≥10 mm（或弧长≥15 mm）。投标时提供检测项目覆盖上述内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报告型号与投标型号一致；

3、功能：水壶座、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应有尽有；

4、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灵活运用；

5、弧线型柜门设计，美观大方；

6、配 4 只 ≤Φ50 mm（行业名义 2 英寸）尼龙（PA）脚轮，其中≥2 只带制动；轮架与柜底采用螺纹（丝扣）连接；单轮额定承载≥25 kg（按柜体满载总重的 1/3 核定），轮体转动灵活、无卡滞；制动锁定后在平整地面施加≥50 N 水平推力，柜体不滑移。投标时提供脚轮承载参数与材质说明；

7、整体 ABS 注塑成型，防潮防水，易清洁，可冲洗；

十七、电子气囊压力监测仪（共 22 项）

1.主机屏幕：≥2.8 英寸液晶显示屏

2.压力设置范围：0～40cmH2O

3.精度：±2 cmH2O

4.压力最小调节值：1cmH2O

5.实时压力监测范围：0～100 cmH2O ，每 8ms/次采样

6.压力保护范围：5～100 cmH2O

7.趋势记录：≥7 天趋势记录，每十分钟采样

8.提示信息：根据触发提示的条件显示不同的提示信息。没有提示内容时显示时间

9.静音倒计时：按下面板上的静音键时，屏幕上方就会显示静音图标并开始倒计时

10.用户数量：可以记录≥ 6 个用户数量

11.操作及提示日志记录：可以翻页查看日志记录

12.充电指示：连接适配器时，显示连接图标并且能给电池充电

13.电池电量：显示电池百分比电量

14.工作状态：未工作时，图标静止。机器工作时，图标会有动画

15.内部电源供电时间：≥100H

16.设备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7.内部电池容量：3.7V ，≥2600 毫安时

18.直流充电：5V 1A

19.设备类型：Ⅱ类内部电源供电设备、非 AP/APG 设备

20.进液防护程度：IP22

21.电器安全分类：B 型应用部分

22.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十八、呼吸机湿化器（共 11 项）

1、产品外观与标识：设备外观整洁、色泽均匀，无划痕、裂纹、气泡、黑点等缺陷；标识文字及标记清晰可辨；各紧固件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

2、产品组成：由主机，电源线，加热连接线（分为单加热连接线和双加热连接线），温度探测线组成（不包括湿化罐及带加热导丝的呼吸管路）。

3、主要性能技术指标：

1）外观应整洁，色泽应均匀，无伤痕、划痕、裂纹、黑点、气泡，文字、标记，要清晰可见。

2）湿化器加热槽的宽直径应为 11.0cm±0.5cm。湿化器加热盘的直径应为 10.0cm±0.5cm。

3）额定电压：220VAC，50/60 Hz；总功率：250 VA。

加热盘功率：150W；加热连接线输出电压和功率：湿化端 24V，36W；呼气端 24V， 36W。

4）呼吸管路气体设定范围：

有创模式：湿化端 37℃,病人端 39℃；误差均为±2℃。

无创模式：湿化端 31℃,病人端 33℃；误差均为±2℃。

5）湿化器提供连续的气体温度指示，显示范围应为 10℃~50℃,精确度±2℃（温度在 25-45℃范围内）。

6）加热盘过热保护温度：110℃±7℃；呼吸管路中气体的过热保护温度：43℃±2℃.

7）湿化系统输出：

有创模式：在 5-60 L/min 流速范围内,不少于 33mg/L 的湿化系统输出能力；

无创模式：在 5-60 L/min 流速范围内,不少于 10mg/L 的湿化系统输出能力。

8)湿化器应满足 GB9706.1-2007，YY 0709-2009 和 YY 0786-2010 的安全要求，以及 YY0505-2012 电磁兼容性的要求。

9）整机噪音：≤50dB；预热时间：≤30 分钟

环境条件：建议使用环境温度：18℃~28℃；输入气体温度：18℃~28℃。相对湿度：15%～95% 不凝结；压力：86 kPa～106kPa

存储与运输：在运输时，应向上正放，小心轻放，并防止重压、阳光直晒和雨雪浸淋。

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温度 5～40℃、大气压力范围 70KPa~ 106KPa、干燥、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环境清洁的室内。

十九、电动骨髓输液系统（电动骨钻）（共 23 项）

一 、 产品参数：

1.外观：不得有锋棱、毛刺、划痕等缺陷。

2.额定转速：电池满电时，1150r/min, 允差不大于±10%。

3.空载噪声：≤75dB(A 计权)。

4.径向圆跳动：≤0.1mm。

5.轴向移动：≤0.5mm。

6.表面温度：空载运行 5min, 表面温度≤50℃

7.输出扭矩：≥0.8N·m。

8.输出力矩：电动骨钻手机连接穿刺针时，输出力矩应≥0.4N·m。

9.过充保护：产品在充电完成后，自动停止充电。

10.过载保护：产品使用时穿刺针遇到较大的阻力时，产品应停止运行。

11.刹车功能：松开控制按钮，刹车时间≤1.5s;

12.夹持力：电动骨钻手机与穿刺针连接的夹持力应≥1N。

13.充电保护：电动骨钻在充电状态时，不能运行。

14.工作指示灯：工作时，工作指示灯常亮。不工作时工作指示灯常闭。

15.耗材：配合一次性使用骨髓穿刺针进行临床使用。

16.一次性骨髓穿刺针 10 根

二、配置

1、电动骨钻手机 1 个

2、电源充电器 1 个

3、说明书 1 个

4、合格证 1 个

5、保修卡 1 个

6、一次性骨髓穿刺针 10 根

7、控制按钮 保护装置 1 个

二十、血液灌流机（共 10 项）

1、适用管路：泵管内径为≤φ8mm 和φ≤6mm 的标准泵管

2、血泵流量调节范围：6～450mL/min； 流量精度：±5 %

3、血泵预置量范围：1～99999mL/min

4、肝素泵流量调节范围：0.2～10mL/h；肝素泵流量精度：±5 %

5、动脉压显示范围：-20kPa～＋38kPa（-150mmHg～+285mmHg），显示精度±1kPa（+7.5mmHg）；动脉压报警上下限可设置范围：-20kPa～＋38kPa

6、静脉压显示范围：-18kPa～＋40kPa（-135mmHg～+300mmHg），显示精度±1kPa（+7.5mmHg）；静脉压报警上下限可设置范围：-18kPa～＋40kPa

7、血液保温器温度设置范围：36～41℃，显示精度±0.5℃

8、输入功率：约 150VA

9、熔断器：≥φ5x20mm，T2AL250VAC

10、整机噪音：约 52dB(A)

二十一、胰岛素泵（共 10 项）

1、电池　可充电，可拆卸电池

2、最小基础率步长　≤0.025U

3、基础率分段 1-48 段，12 个预设

4、临时基础率 有

5、马达类型一体式直流马达

6、佩戴方式　便携式、贴敷式

7、大剂量最小值　≤0.025U

8、报警方式　声音、震动、屏幕弹窗

9、操作界面　APP 式操作界面，简单直观

10、阻塞报警胰岛素累计值　平均值≤2.3U

★二十二、胃肠电图仪（共 21 项）

1.检测通道

1.1 胃肠电通道数：≥8 通道，可胃肠同步检测；

1.2 胃电检测部位：至少胃体、胃小弯、胃大弯、胃窦 4 个部位；

1.3 肠电检测部位：至少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乙状结肠 4 个部位；

1.4 参比电极部位：手腕、脚腕 2 个部位；

2.主要技术指标:

2.1.输入阻抗≥5MΩ

2.2.灵敏度：输入端输入幅值 30μV,频率为 0.05Hz 的正弦波信号,其输出读数应为 30±1.5μV

2.3 精确度：输入端输入幅值 150μV,频率为 0.05Hz 的正弦波信号,其输出读数应为 150±7.5μV

2.4.噪声：输入端对地短路，在计算机上显示的幅值读数应小于 3μVP－P

2.5.频带：胃电 0.025 HZ～0.067HZ，肠电 0.025HZ～0.33HZ

2.6.抗干扰能力

a.对工作频率 0.05Hz 的干扰 CMRR≥70dB

b.道间干扰 CMRR≥50dB

3.检测方式

3.1 餐前胃肠电图检测

3.2 餐后胃肠电图检测

3.3 餐前餐后胃肠电图同步检测

4.检测时长

4.1 临床检测时长 5～240 分钟可设置

5.检测分析系统

5.1 临床检查报告具备自动分析功能；

5.2 临床检查可打印餐前波形图、餐后波形图、数据分析报告、二维功率谱分析报告、三维动态功率谱分析报告、波形数据时域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5.3 检测报告≥11 项自动分析参数：波形平均幅值、波形平均频率、胃肠电节律紊乱百分比、波形反应面积、导联时间差、波形主频率、主功率比、正常慢波百分比、慢波频率不稳定系数、偶联百分比、餐后/餐前功率比

5.4 特殊功能：波形幅值及频率及时计算功能、干扰波形裁减功能、图文粘贴功能、标记制作功能、波形放大及缩小功能、频带设置功能、三维时段主频率显示功能、三维时段选择功能

5.5 支持自动分析和计算胃肠电研究参数，并可以进行打标分析；

5.6 专家分析诊断系统：诊断胃肠动力正常、过缓、过速等，为功能性疾病提供诊断依据；

5.7 胃肠电滤波带宽可灵活设置，方便用户数据分析；

二十三、红外红光治疗仪（共 16 项）

一、设备用途

适用于内分泌科，用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糖尿病足创面、肢体微循环障碍、软组织损伤、局部炎症的红外+红光联合理疗。

二、技术参数

1．光源类型：同时具备红光、红外光双光源输出，可独立开启、单独模式、联合模式工作；光源为固态 LED 光源，非卤素、氙灯光源。

2．红光波长：620nm～660nm；红外波长：800nm～900nm，波长带宽≤30nm，出厂附带光谱检测报告。

3．有效辐照面积：单治疗头有效光斑≥180cm²；支持多治疗头组合输出，整机最大辐照面积≥360cm²，满足足部、下肢大面积照射。

4．辐照功率密度：红光功率密度 10～120mW/cm² 连续可调；红外功率密度 10～150mW/cm² 连续可调，功率稳定度优于±10%；具备功率实时监测功能。

5．治疗定时：1～60 分钟可调，定时精度±1min；倒计时显示，治疗结束自动声光提示、光源切断。

6．治疗模式：至少包含红光单独、红外单独、红红外同步、交替脉冲 4 种治疗模式；脉冲频率可调范围 0～10Hz。

7．治疗头调节：悬臂式可移动治疗头，万向关节，可上下升降、水平旋转、俯仰调节，悬停自锁；治疗头距离患者体表支持 10～50cm 调节。

8．安全防护：具备过温保护、过载保护、超功率保护、断电记忆；治疗头内置温度传感器，表面温度超过 45℃自动降功率/停机；防强光护眼设计，标配防护眼罩。

9．显示与操作：彩色触控显示屏≥7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存储≥100 组常用处方（适配糖足、周围神经病变等内分泌常用方案），可一键调用处方。

10．整机结构：立式移动底座，带静音万向轮+刹车；整机移动方便，适合病房、治疗室转运。

11．冷却方式：风冷散热，治疗头持续长时间工作无过热停机，支持连续工作≥8 小时。

12．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Ⅱ类 B 型应用部分；

13．数据功能：可记录治疗日志（患者编号、模式、功率、时长、日期），日志存储≥10000 条，支持 U 盘导出。

14．附件配置：标配≥2 个治疗头、医用防护眼罩 2 副、电源线、说明书、校准证书、维护工具包。

15．环境要求：工作环境温度 10℃～35℃，相对湿度 30%～75%；电源 AC220V ±10%，50Hz。

培训：中标方提供现场安装、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提供操作 SOP 模板，满足科室及院感要求。

二十四、俯卧位通气床垫（共 8 项）

一、产品性能要求：

1、产品材质与生物相容性 （1）与人体接触部分为聚氨酯（PU）凝胶，密度 0.98 g/cm³～1.10 g/cm³（含端点值）；凝胶由 TPU（热塑性聚氨酯）薄膜整体包覆，密封无渗漏。 （2）凝胶及 TPU 薄膜按 GB/T 16886.1—2022 进行生物学评价，皮肤接触类器械应满足：细胞毒性按 GB/T 16886.5—2017 试验，反应等级不大于 1 级；刺激按 GB/T 16886.23—2023 试验，无刺激反应；皮肤致敏按 GB/T 16886.10—2024 试验，无致敏反应。 （3）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投标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报告须载明试验项目、试验方法与结论。

2、产品具有良好的力的传导和载重能力，能够有效的支撑与固定人体体位，压陷力为 29N≥压陷力≥26N。

3、X 射线穿透防护用垫，衰减率为 1.992。绝缘不导电，电阻值≥3.10E+10、电阻率≥2.96E+11 能有效防止意外的电损伤；

4、产品使用环保性材料，不释放任何毒性物质（铅、汞、邻苯等有害物质），避免引发对术中患者伤害。

5、阻燃性：产品本身不支持燃烧，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水平燃烧符合 HB 等级。

6、头部凝胶可进行更换。

7、头部前后可旋钮调距离，调整量为 0CM-9CM，水平角度可调，

左右可转 15°，30° 四档位，调整完后可自锁。

二、产品配置：

俯卧位面部支撑头枕（15° 和 30° 两档角度可调）1 个

俯卧位支撑垫(分体 18mm 凝胶层)1 个

四肢固定垫 3 个

半圆型支撑垫 1 个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必填，例：XJABC-2026-1104）

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合 同 内 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经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以项目编号：2026-A-59-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自愿达成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所供设备信息：

（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1								
总金额：人民币****整，¥****元								
备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价税合计****元								

二、质量标准、配置：

1、乙方所供产品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生产厂方提供的技术说明规定的全新品。具体质量标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本合同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配置。

三、验收办法：

1、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后，应书面通

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型号参数和要求，以及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书，对设备的技术、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指标测试、运行稳定性测试等；属海关、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检验、检查的，乙方负责完成该有关部门的第一次检验、检查等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纸质版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并在验收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设备存在的隐蔽瑕疵，即使甲方已在验收期内签署验收报告，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产品交货地为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

4、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进口设备**日内、国产设备**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质保期：所供设备主机质保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耗材、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除外。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及时修复，乙方应提供同等配置的替代设备供甲方使用。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时间，应相应延长质保期。

6、在所供设备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检验、检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设备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整。

2、设备正常运行满两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即：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整。

3、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即：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整。

五、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

2、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配件及服务(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3、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小时内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保养，配件更换费用及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5、提供完整的厂家维修手册、维修软件、开放维修密码；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提供完整安装软件，用于日后系统重装；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等随附文件，随附文件应交付。

六、质保期内，对于下列情况引起的服务需求，不在上述免费服务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特殊情况经由双方协商解决：

1、由于甲方或使用人员未遵循设备使用规范，或其他不当操作引起的设备故障，或者人为损坏，引起的设备故障及严重损坏；或甲方使用与设备规范要求

不匹配的配件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或因使用场地环境不符合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保管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

2、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使用非原厂或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不得通过第三方单位对乙方设备进行维修及维护,由于非乙方维修人员或未经乙方授权的技术服务机构拆修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坏不在乙方质保服务范围。

七、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遵守合同内容，保证从乙方购进本合同所列设备项目。

◎甲方因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未能及时使场地安装等技术条件符合安装要求，或所做准备工作不符合安装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延迟交货,则乙方不承担由此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责任：

◎按合同内容保证甲方所购买设备达到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供货。保证所供设备无知识产权争议，并若存在侵权应赔偿甲方损失。

◎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直至甲方相关人员能完全掌握此套设备的正常操作。

◎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所交付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名称、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上述合同约定之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设备或配置件的部分货款，待乙

方满足约定后支付。

◎乙方承担因其提供的设备、耗材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切实保证使用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设备且逾期超过 30 天。

（2）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义务。

4、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商榷延期履行本合同，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不以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为前提。

八、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备或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隐私信息、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4.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九、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采购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标段）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区）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签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采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工程类无需提供）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若有）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保证金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6．优惠条件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注：总价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说明：

1. 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工程类无需提供）

序号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项目状况		免费质保期	投标服务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 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 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投标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4．投标人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以上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5、（1）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2）“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如投标人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投标人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投标人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项目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3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或者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未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出现核心设备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或除核心设备外其余任意一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参数（57.5 分）	0-57.5	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货物参数、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且无负偏离、正偏离、无偏离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内容最高得 57.5 分。 2．标注“★”的为核心设备（共 1 种，其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核心参数不允许存在负偏离，若存在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 3．未标注“★”的为一般设备（共 23 种，其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由评标委员会按单台设备独立逐项核查，统计单台设备负偏离项数： （1）所投任意一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 （2）所投每台一般设备的参数负偏离项数≤2 项的，每查实 1 项负偏离扣 1.2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额外加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有效佐证材料；对应参数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参数为负偏离。
	类似业绩（2 分）	0-2	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向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同类医疗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附清晰可见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中须包含项目名称、金额、合同关键信息页及盖章页、日期等关键信息）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	0-3	各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 3 年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整机质保

	诺 （3 分）		期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的阐述： ①供货：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列明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明确到货日期、运输包装、卸货及开箱验收； ②安装及调试：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勘查确认场地（空间电源承重防雷通风），就位组装连附件，专人施工与成品保护；是否逐项测图像功率频率压力，计量检定校准出证明，彩超联网联动及打印存储测试，试运行整改； ③验收移交：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编制验收清单，备齐随机文件，逐台签验收报告，组织操作培训。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培训方案 （1 分）	0-1	根据各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的阐述： ①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评审培训对象是否包含采购人医护及设备管理人员，分临床操作与管理；培训内容是否包含开关机、参数、探头/治疗头/电极更换、临床要点、安全报警、保养报修、PACS 联网； ②培训方式与安排及培训考核与记录：评审培训方式是否包含现场实操+理论+资料，调试后现场组织，认证讲师授课，配中文手册；培训考核与记录是否包含实操+理论问答，独立完成标准操作即合格，签到考核记录双方签认，后续远程指导，可复训。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2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0-2	根据各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方案的阐述： ①质保承诺：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整机质保期限，探头、治疗头等易损件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耗材除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期内免费升级；

			②维修响应与到场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包含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重大故障明确时限，无法修复备机； ③人员、备件与耗材保障、软件与技术支持：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考虑医疗紧急情况，附授权工程师人数资质联系方式、24 小时热线；备品备件是否包含易损件及探头/治疗头/电极充足、到货有时限，随机耗材齐、长期供应；软件是否期内外免费升级，技术终身答疑、临床指导； ④日常维护与回访、质保外服务承诺：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期内免费定期保养巡检、回访整改，计量设备定期免费校准检定；是否终身维修。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 分。
	应急预案 （3 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预案的阐述： ①应急组织与职责：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设置指挥人、联系人、技术工程师名单、专线，随时联系； ②供货与运输、安装调试突发情况应对：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加急运输、提前备货、分批到货，开箱损坏免费换、货损责任明确，替代经同意、顺延按合同。是否明确现场协调、采购人配合，排查、抢修、无法解决备机返厂，应急电源场地调整； ③运行与售后突发情况应对：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响应到场修复时限、备机替代，保证临床用，换机退换责任明确，备件应急调配、远程上门； ④人员与培训应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处置指引、安全复位、纠偏，人员变动培训； ⑤应急响应时限与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响应到场处理时限，报修-响应-诊断-处理-反馈闭环，超时上报厂家启用备机，记录事后改进。 ⑥应急资源与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备用设备/备机资源、备件库存、应急工具、备用耗材清单。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6 点，每一点最高得 0.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 分。
	二、经济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0-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30%）X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对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产品，应当实行强制采购，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相关信息。本国产品扣除与中小企业扣除分别计算、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叠加于同一产品。优惠扣除仅用于评审排序，不改变合同金额，合同仍按实际报价签订。